理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严格项目考核，推进竞争性项目申报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实现以科研促进教学，不断做大做强基础数理学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分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等三类。

1.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旨在稳定青年队伍、培育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主要用于支持40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围绕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2.重大项目培育专项。旨在培养年轻学科带头人，力促青年人才获批国家重大项目。主要支持以科学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的交叉研究、复杂体系研究。

3.农业科技创新专项。旨在支持数理（含气象）学科研究与学校传统优势学科研究的融合发展、协同创新，主要支持用于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农业科技水平的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研究。

**第二条：**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学院青年科技人员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所选课题应代表数理学科的发展方向，符合学院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基础数理学科研究水平，促进学科发展。

**第三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由学校安排立项和学院（系、部、所）自主立项两部分组成。学校安排立项项目经费占30%，学院（系、部、所）自主立项项目经费占70%。

**第四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管理严格遵从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公开申请、科学评审、结果公示等基本程序。学院立项项目评审工作由教授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负责，遴选和组织立项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五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踏实，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基本的研究条件；

3.具有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工作的能力，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组成人员以青年为主体；

4.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发展潜力较大；

5.申请者同期无在研重大科技项目，且无自主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6.申请者一般应具博士学位，且有较好的工作基础，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申报者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

7.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年龄为40周岁以下，其他专项申请者一般不应超过40周岁。个别引进人才或特殊情况者，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第六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严格遵从规定工作程序，由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统一发布工作通知并做出具体安排。项目主持人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各项材料，参与项目的申报、检查与验收等工作，并履行后续财务与学校审批手续等。学院因故未能准备检查验收的，项目主持人须年终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交学院，经学院审核后上报学校。

**第七条：**基本科研业务费执行期限为三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分年度拨款，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获批后一次拨款。

**第八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提取管理费和立题酬金；学校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绩效追踪评估机制，项目经费须严格按照申报计划执行，当年拨付经费，当年使用；未按照进度执行的结余费用，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九条**：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应用于试验、消耗材料、调查、发表论文等必要的科研开支，开支范围包括：

1.材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差旅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含出差补助）、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4.会议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

6.设备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必需的小型仪器设备费用。

7.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但是，不得用于发放各类奖金，不得作为各类津贴、绩效奖励的工作量计算依据，不得用于各类接待活动和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实行学校、学院、项目主持人三级管理，项目主持人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负主要责任；学院对项目的实施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并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所需的人力、物力、时间等条件，组织学院自主立项项目的立项、检查与验收工作；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审定项目年度计划，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学校安排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应严格执行研究计划，除按专家评议意见和研究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工作做适当调整并报学校备案外，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否则将停止资助，收回所有资助经费，对已支出部分，从项目主持人工资扣除。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中途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如出国、调离、病休等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研究工作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查签署具体意见后，报学校审批。擅自离岗者，撤消该项计划，追回已资助的项目经费，并对项目主持人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结束两个月以内提交结题申请、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等相关材料，学校项目由科研处会同计财处统一组织进行验收，学院自主项目由学院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准予结题，并做出综合评价。对项目完成好且意义重大，经进一步努力可获得较大资助的项目可继续优先资助；对执行情况差或无故逾期不报总结报告的，进行通报批评，项目未执行完的可冻结使用经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十四条** 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归学校所有，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成果转让。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品种、专著、论文、专利等，必须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Chinese Universities Scientific Fund]及项目编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18年3月12日